附件1-5

江口县教育系统

2025年公开引进紧缺专业人才聘用意向协议书

甲方（主管部门）：江口县教育局

联系电话：0856-6829906

通信地址：江口县教育局（江口县双江街道磨湾社区）

邮政编码：554400

乙方（姓名）： 性别 ： 出生年月：

民族： 政治面貌： 健康状况：

毕业院校： 所学专业：

毕业时间： 学历： 学位：

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家庭住址：

甲乙双方按照《江口县教育系统2025年公开引进紧缺专业人才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，遵照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意向协议：

一、经过面试合格，甲方拟聘用乙方到 工作，聘用人员试用期一年，最低服务年限六（含试用期一年）。

二、乙方自愿到甲方工作，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报到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、信息真实准确。

三、应届毕业生考察期间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，如未提供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的，则取消考察资格；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过程，一旦发现资格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聘用合同。

四、乙方须按规定进行体检和考察，经体检和考察合格的，甲方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为乙方办理相关聘用手续，并签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。

五、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报到、未取得毕业证等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、体检不合格、考察不合格，本协议自动解除。

六、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。若一方违约，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，并赔偿违约金5万元。

七、本协议为意向协议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甲方在聘用乙方期间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八、本意向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，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公章） （签字、按红手印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